

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畢業門檻-英語文檢定實施細則

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 106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第 1 條 依據「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畢業門檻-英語文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 2 條 在校生須參加本校每年五月舉辦的托福測驗，以作為英語文能力進階之依據。
- 第 3 條 英文主修同學若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，在畢業前需修習進階英文(一)、進階英文(二)共 2 門課程，使可畢業。
- 第 4 條 非英文主修學生若未達英文畢業門檻者，在畢業前需修習共 6 學分 2 門的英文課程，使可畢業。這兩門英文課程範圍如下：
1. a. 紙筆托福成績 375 至 450 者，需修習兩門中級英文課程。
b. 紙筆托福成績 375 以下者，需修習兩門初級英文課程。
 2. 校際選修兩門各 3 學分的英文課程。
 3. 參加 SYME 兩個月的課程，取得 6 學分的英文課程。
- 第 5 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